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許惠茹

電話：04-22289111#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maple@taichun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40029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服務者，宜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校 其他類別教師。
- 二、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應擔任英語專長教學，且不得轉任校 其他類別教師。另本市分別於大安區大安國小、石岡區石岡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國小部）、東勢區新盛國小、龍井區龍海國小、豐原區豐原國小及霧峰區僑榮國小等9校配置30名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每學年需配合本局安排擔任2-3校之英語教學及協助推展相關活動，惟前述英語專長巡迴教師倘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僅能以普通教師身分申請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倘調入該缺之外縣市教師未具英語專長資格者，本局將再另行調整該師至同一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之學校服務；倘調入之教師具有英語專長資格者，應擔任本市國小英語專長巡迴教師。



三、因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資格條文，經由104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市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學期，始得參加本市市內介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